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教育部轉知有關教師兼代行政主管職務，其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以外之機關（構）兼職，是否應受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相關規定規範疑義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0/10/18 10:21:38

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：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依本原則規定理。

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野i程序，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，並不適用第3點、第4點及第10點規定。」；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(略)：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」，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係由學校專任教師代理，因代理期間依法負有該代理主管職務之決策職權，基於權責衡平，爰渠於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職，仍應受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相關規定之規範。